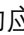


**「BoC Pay X 运动家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运动家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优惠一: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运动家（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800 即减 HK\$60（下称「优惠」）。  
优惠二: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运动家（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500 即减 HK\$30（下称「优惠」）。
4.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一及优惠二各 1 次。
6. 优惠适用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sics、Herschel、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
7. 优惠不适用于特卖场及 Sogo 专柜。
8.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9.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关优惠。
10.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11. 优惠只适用于以下分店地址:

**运动家**

旺角花园街 61 号地铺
沙田正街 18 号沙田新城市广场一期 5 楼 529 号铺
大埔安邦路 8 号大埔超级城 C 区 2 楼 593-596 号铺
青衣青敬路 33 号青衣城 1 楼 108A 号铺
红磡黄埔天地时尚坊第二期 MTR 层 B14-15 号铺
荃湾大坝街 4-30 号荃湾广场 3 楼 367 号铺
屯门屯顺街 1 号屯门市广场一期 3 楼 3207 号铺
旺角花园街 64-68 号金都大厦地下 4 号铺
九龙湾伟业街 33 号德福广场二期 3 楼 305-307 号铺
旺角花园街 63 号地铺
元朗青山公路 249-251 号元朗广场 2 楼 220-223 号铺
荃湾杨屋道 8 号如心广场一期 3 楼 303A,303B,304A,306-320 号铺
钻石山龙蟠街 3 号荷里活广场 2 楼 229 号铺

旺角山东街 59-65 号百祥大厦地下 A6 号铺
马鞍山鞍禄街 18 号新港城中心 2 楼 2128 号铺
上水龙运街 8 号新都广场 2 楼 223 号铺
将军澳欣景路 8 号新都城二期 1 楼 1007-1008 号铺
葵芳兴芳路 223 号新都会广场 1 楼 150 号铺

### **C.P.U.**

葵芳兴芳路 223 号新都会广场 1 楼 101 号铺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L4-Xsite 1A 号铺
青衣青敬路 33 号青衣城 1 楼 165 号铺
旺角太子道西 193 号新世纪广场 4 楼 455 号铺
铜锣湾轩尼诗道 500 号希慎广场 7 楼 712-714 号铺
旺角山东街 59-65 号百祥大厦地下 A4 号铺
屯门屯顺街 1 号屯门市广场一期 3 楼 3277 号铺
旺角花园街 35 号地铺
旺角奶路臣街 17 号 The Forest 1 楼 102-105 号铺
将军澳唐贤街 9 号 PopCorn 1 楼 F08 号铺

### **Runderful**

旺角山东街 59-65 号百祥大厦地下 A5A 及 B5 号铺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1A 店
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UG 层 G09 号铺

### **Asics**

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UG 层 G04-G05 号铺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1A 店
九龙湾伟业街 33 号德福广场二期 3 楼 353 号 A 铺
红磡黄埔天地时尚坊第二期地下 G18A 号铺
旺角奶路臣街 17 号 The Forest 1 楼 101 号铺
沙田正街 18 号沙田新城市广场一期 5 楼 512 号铺
尖沙咀 K11 购物艺术馆 G15B-G16A 号地铺
大围车公庙路 18 号围方 3 楼 312 号铺
旺角花园街 60 号地下

### **Herschel**

九龙湾伟业街 33 号德福二期 3 楼 353 号铺
----------------------------

### **New Balance**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L4-Xsite 1A 号铺
--

葵涌兴芳路 223 号新都会广场 1 楼 113 号铺

### **Nike**

屯门屯顺街 1 号屯门市广场一期 3 楼 3250-3262 号铺

旺角太子道西 193 号新世纪广场 4 楼 450 及 451 号铺

青衣青敬路 33 号青衣城 1 楼 165 号铺

沙田正街 18 号沙田新城市广场一期 5 楼 508 号铺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 K11 MUSEA 3 楼 304B 号铺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L4-Xsite 1B-1C 号铺

屯门屯顺街 1 号屯门市广场 1 楼 1209-1211 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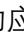
红磡黄埔天地时尚坊第二期地下 G1-G2 号铺

大围车公庙路 18 号围方 3 楼 308-309 号铺

### **New Era**

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 apm 4 楼 L4-Xsite 1A 号铺

#### **「BoC Pay X 日本城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日本城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
3. 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全线日本城、多来买、日记士多、生活提案、生活工房港澳分店及 JHC 网店（下称「商户」）以 BoC Pay 付款可享  
优惠一：单笔消费满 HKD 108 即减 HKD 8  
优惠二：单笔消费满 HKD 268 即减 HKD 26  
优惠三：单笔消费满 HKD 668 即减 HKD 68（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可享优惠 1 次。
5. 客户于付款前须向收银员表示使用此优惠方可享有关优惠。
6.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

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消费券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5.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